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留坝县“十五五”食药同源产业发展规划编制

甲 方： 留坝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 江 南 大 学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

签订地点： 江南大学

有效期限：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6 年 12 月 5 日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留坝县发展和改革局

住 所 地：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 邮编：724100

法定代表人：杨君 项目联系人：樊飞宇

电 话：18829288651 邮 箱：2827661596@qq.com

受托方（乙方）：江南大学 法定代表人：陈卫

住 所 地：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1800号 邮编：214122

项目联系人：程力 所在学院（部门）：食品学院

电 话：13921171119 邮 箱：chenglichocolate@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相关调研工作和开展留坝食药同源产业规划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2、乙方负责规划相关调研工作的进行，组织江南大学食品学院在相关领域的专家，对国内外农产品、食品产业、药食同源产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留坝及周边地区的食品产业、药食同源产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留坝地区药食同源产业的重点发展领域和方向进行调研，并对国内外食药同源领域的科技发展情况进行研究，为后继进行的产业规划编制工作奠定基础。

3、乙方负责整个产业规划的编制工作，组织江南大学食品学院在相关领域的专家，在前期调研工作的基础上进行规划编制工作，明确优势主导产业和产业的发展方向、重点发展细分产业、实施路径和重点任务，保证编制内容的深度和系统性，并根据双方讨论所达成的共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江南大学
2. 履行方式：提交标的技术的相关技术资料或现场提供技术指导。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条款：

1. 需要保密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内容为准。
2. 负有保密义务的特定人员，须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人员为准。
3. 保密期限 2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4. 若需明确双方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甲方与乙方可另行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四、技术成果的后继改进而出现的新技术成果归属：

后继改进技术成果属后继改进方。

五、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数额、方式及支付期限：

1. 双方约定由 甲 方向 乙 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共计 49.9 万元，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首付款后启动项目服务。乙方按江南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使用经费。

甲方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留坝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司法路 1 号

银行账号：2706090101201000035389

开户银行：留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电 话：0916-3921496

社会统一代码（税号）：11610729016046695R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 南 大 学

银行账号：110303070910000013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无锡江南大学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302003077

社会统一代码：1210000071780177X1

2. 支付方式：

(1) 由甲方名下银行账户汇至本合同中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2) 支付期限按下列第②种方式：

① 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付清。

② 所有技术服务费，分2期支付：

首笔技术服务费30万元，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第二笔技术服务费19.9万元技术服务费，于乙方提交《规划》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

六、验收按下列方式：

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验收。

验收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成果后7天内完成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7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日内未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证明，也未提出书面的异议文件，则自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之日或者项目技术资料交付之日（以先到时间为准）起视为验收合格。

如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同意合同延期30日，乙方进行补充研究，然后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若最终验收部分指标异常，双方签订终止协议，甲方接受乙方已交付的成果，乙方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使用的部分款项。

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和研究过程中出现研究要求超出行业现有技术水平等情况等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验收异常情况，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没有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则：

(1) 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服务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2) 若应当支付的技术服务费自应付之日起拖延 30 日仍没有全额付清，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返还；同时就剩余应付的所有技术服务费，乙方有权主张立即全额付清；

(3) 若乙方承担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则保密义务全部解除。

(4) 本合同中如有对于乙方的限制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限制、排他条款等）全部失效。

2. 若乙方违约的，乙方则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遭遇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乙方交付甲方已进行的研究结果或数据，甲方不再支付后续款项，乙方不退回已收到的款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或双方邀请的专家确认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a.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b.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

4. 任何情况下，乙方对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累计责任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责任、侵权责任还是其他责任）上限不得超过甲方已经支付到乙方的款项（扣除项目成本）。本合同其他约定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即直接的、客观可衡量的损失）。任何一方均不对以下赔偿负责：对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间接、后果性、附带性、惩罚性或特殊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收入损失、使用损失、业务中断、信息损失或采购替代服务造成的损害赔偿）。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尽量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依法向被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双方对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权属约定按下列第 1 种方式：

1、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属于乙方所有。甲方付清研发经费后，甲方享有使用权，但甲方无权转让给第三方。甲方付清研发经费后，甲方才能根据合同约定获得本合同项下约定开发成果使用权，本合同其他约定与本条约定冲突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2、甲方付清合同约定全部款项后，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共有本合同项下约定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前提是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研究经费，若甲方未支付相应研究经费，则甲方无权共有本合同项下约定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甲方付清研发经费后，甲方才能根据合同约定获得本合同项下约定开发成果使用权及知识产权，本合同其他约定与本条约定冲突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十、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甲方不得在商业宣传中使用江南大学的校名、校徽。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能在其产品外观、包装、标签、说明书、服务说明上，展示或者变相展示江南大学的校名、校徽。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并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已经收取的款项不予返还。

2、所有参与项目研发人员必须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

3、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为完成本项目，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本项目中部分的试验、测试分析、设计或咨询，相关费用在本合同乙方

已收到的经费中列支。

5、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经开始进行技术服务工作，投入了研究成本，甲方支付第一期技术服务费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对此无异议。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盖章确认。

十二、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合同章之日成立，首笔技术服务费到乙方账户后，本合同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委托方): 留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长 (签字) 手机: 107290002058

201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受托方): 江南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程友 (签字) 手机: 1302110046023

技术合同专用章 2015 年 12 月 9 日